**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宛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**

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二次推进会安排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入宛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一、对有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入宛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落地即进行核酸检测，落实“三天两检”健康管理措施。二、对中高风险地区返宛入宛人员，实行七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不再进行居家隔离。三、对密接的密接人员，根据风险研判，可实行提级管：理，原则上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四、各高速查验点要严格落实扫场所码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及核酸报告）、测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工作中不得简单粗暴，不得随意劝返，对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结果过期的，在临时核酸采样点采样后予以放行，实行“即采即走即追”。